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

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50109681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46381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消防局），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消防局設下列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火災預防科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、檢修申報、防焰制度、防火管理制度、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等業務之規劃、督導管理及考核等事項。
 - 二、危險物品管理科：公共危險物品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消防安全管理、宣導等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等事項。
 - 三、災害搶救科：災害搶救規劃管理、救災資源與消防水源之整備及運用管理、救災車輛、器材、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。
 - 四、災害管理科：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、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、推行與檢討、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與運作、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與整合、災害查報通報體系規劃、災情防救會報策劃與管考等事項。
 - 五、緊急救護科：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、救護技術、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、緊急救護業務規劃、督導、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、協調等事項。
 - 六、教育訓練科：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、教具之編撰、策劃與執行、職務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推動等事項。
 - 七、火災調查科：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。
 - 八、民力運用科：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、訓練、考核、管理

- 運用與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、訓練及管理運用等事項。
- 九、消防宣傳科：防災宣導、消防資訊與措施之宣導推廣、宣導推廣之教育訓練、媒體府會公共關係推展、新聞發布及危機處理等事項。
- 十、督察室：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、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、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、違失案件查處等事項。
- 十一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消防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調度與一一九報案受理、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。
- 十二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後勤整備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廳舍營繕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消防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督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督察員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消防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，設特搜大隊，下設分隊、小隊。大隊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組員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、辦事員、隊員。

第六條 消防局為辦理救災、救護、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，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，下設分隊、小隊。各大隊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組員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、辦事員、隊員。

第七條 消防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消防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消防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消防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消防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後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局長。
二、主任秘書。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第十四條 消防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簡任技正。
- 六、科長。
- 七、主任。
- 八、大隊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五條 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消防局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消防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